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賴柏強

選任辯護人 李秋銘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7
0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具保停止羈押聲請狀所載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
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然法院准許
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其要件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
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，但已無
羈押之必要；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，始得為
之。倘被告猶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
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此外，復查無同
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者，
法院即不應准許具保停止羈押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賴柏強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
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為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5年以
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且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，合於刑事訴
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
審判或執行，裁定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(二)被告雖執上開情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然本院審酌被告涉犯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共4罪，犯

罪嫌疑重大，且涉犯之罪名均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以其遭起訴販賣第三級毒品次數，可預期本件判決之刑度既重，則妨礙審判程序進行或規避刑罰執行之可能性增加，參以被告短期內住處多有變換，除居住於戶籍地外另有租屋居住（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號、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號13樓之6），顯露其隨時可能搬遷，國家刑罰權確有難以實現之危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，本件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。再參酌本案被告經警扣案之毒品咖啡包達150包（毛重565.07公克），及本件犯罪情節、手段，所為助長毒品氾濫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依其犯罪情節，審酌比例原則及必要性原則，認有繼續執行羈押之必要，且該羈押之必要性尚無從以具保或限制住居等手段替代，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法定停止羈押之事由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具保以停止羈押，尚難以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林惠玲

法 官 劉芝毓

法 官 楊心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信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